

证券代码：871586

证券简称：波视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兆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4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陈美汐、曹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46,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现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予以汇报，并形成《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46,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现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文杰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予以汇报，并形成《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46,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现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0 会计年度内公司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综合结算工作，并制定了《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46,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现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1 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收支等价值指标进行了预算，并制定《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46,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现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46,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现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作出了专项说明并出具了审计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46,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现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46,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现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美汐、曹菁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大会已经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予以法律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效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与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